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18〕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第四批 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 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第四批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桂知综字〔2018〕12号，见附件）要求，现就做好全区高校组织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详见附件有关选拔条件及选拔范围。

二、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广泛发动，积极动员广大知识产权人才踊跃报名参加选拔，指导参选人员认真填报，严格把关，争取更多的高校人才入选自治区知识产权人才库，服务创新型广西建设。

（二）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参加申报选拔由我厅推荐，申报人须在《广西知识产权人才申报表》封面的“推荐单位”栏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三、提交材料

请各高校于2018年4月2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至我厅科信

处。

（一）各类知识产权人才推荐排序表纸质版一式1份、广西知识产权人才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1份。

（二）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申报材料（word格式）和各类知识产权人才推荐排序表（excel格式）刻录光盘1张。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信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覃永毅，0771—5815222，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501室，邮编：530021。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第四批广西“千百千”知识产权（专利）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桂知综字〔2018〕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4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文件

桂知综字〔2018〕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第四批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 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精神，结合我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要求，为加快培育一支结构合理、日益满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决定开展第四批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人才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人才”管理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将对选拔出来的“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人才人选，全部纳入自治区知识产权人才库（见广西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实行动态管理；对广西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中青年专家优先提供区内外教育培训、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方面的资助，并推荐参加全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评选；列入广西知识产权实用人才的人员，各有关部门、各市、各单位自主开展相关培养工作，强化岗位使用和实践锻炼，并在下一批次选拔工作中优先推荐为领军人才和中青年专家。

二、选拔范围

主要从全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单位中选拔产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库专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经提交申报材料、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核实后，可直接评选为广西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不受名额限制。

三、选拔条件

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人才选拔条件详见附件1。

四、选拔程序

本次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荐和确定人选采取个人报名、组织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组织推荐

1.中央驻桂单位、区直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人选的推荐工作。不限推荐人数。

2.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单位人选的推荐工作。不限推荐人数。

各组织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选和汇总，并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后报送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二) 专家评审

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人选名单。

(三) 社会公示

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 审定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审定。

经审定符合的人选给予颁发相关证书，列入自治区知识产权人才库。

五、材料报送

各组织推荐单位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以下推荐材料寄送至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一) 纸质材料：各类人才推荐排序表、申报表(申报表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被推荐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代表性论文、著作的封面及封底，执业资格证，获奖证明，荣誉称号证明，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各 1 份。

(二) 电子版材料：各类人才推荐排序表 (excel 格式)、申报表 (word 格式) 的刻录光盘 1 张。

本通知及表格可在广西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下载，网址为：
<http://www.gxipo.net>。

联系人及电话:

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唐 玲 0771—2093662

吕春余 0771—2093664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 唐 钺 0771—2618429

传 真: 0771—2093670

E-mail: zhc0963@163.com

联系地址:(530022)南宁市新竹路20号5号楼2楼唐玲(收)

- 附件: 1.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人才选拔条件
2.广西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推荐排序表
3.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推荐排序表
4.广西知识产权实用人才推荐排序表
5.广西知识产权人才申报表



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8年3月13日印发



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人才选拔条件

一、广西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基本条件：热爱祖国，遵守法纪，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业内具有较高声望，有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的精神；精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有较高专业能力和学术能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突出的知识产权工作业绩；能带动一支知识产权学术和服务团队；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5年以上，年龄原则在55岁以下，身体健康。

各类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的特殊要求如下：

（一）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领军人才

1.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掌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政策，把握区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积极推动实施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在制定和实施区域及行业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等方面，在推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方面，在引导区域和行业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2.所带领团队具备较高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保护能力，能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推动地区和行业经济发展，在自主创新方面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保护成绩突出。

（二）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创造性的理论成果和学术贡献，在国

内业界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影响，能够提出前瞻性、创新性的学术观点，具备在知识产权学术领域组织与领导研究的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

3.作为主要撰写人员，近5年内撰写知识产权相关论著1部以上(含1部)或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知识产权相关论文3篇以上(含3篇)。

4.作为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承担过1项自治区级以上或2项设区市级的相关知识产权课题的研究，取得重大创新或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

(三) 企业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实务，带领团队在积极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促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有突出贡献。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以及其他相应职务和职称。

(四) 专利服务业领军人才

1.具有丰富的专利服务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有关促进专利服务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精通一门以上外语，具备提供高水平专利服务的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能熟练运用国际规则和法律法规开展专利相关服务，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及社会公认度。

2.所带领团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诚信度高；精通业务，能提供优质专利代理、价值评估、交易经营、信息分析检索、

专利预警分析、专利侵权判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社会服务。

3.取得专利代理人、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格者优先。

二、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

基本条件：热爱祖国，遵守法纪，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有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知识产权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业绩；从事知识产权工作3年以上，年龄原则在45岁以下，身体健康。

各类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的特殊要求如下：

（一）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中青年专家

1.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与宏观政策，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及社会公认度。

2.能够在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推动区域和行业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

1.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成果和学术贡献，在自治区业界享有学术声誉和影响，能够积极参加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或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实务工作。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及其他相应职务和职称。

3.作为主要撰写人员，近5年在公开刊物发表知识产权论文2篇以上(含2篇)，或参与设区市级以上相关知识产权课题研究工作2次以上(含2次)。

（三）企业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

1.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验，熟悉知识产权服务

法律法规与宏观政策，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及社会公认度。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及其他相应职务和职称。

3.能够在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工作，在推动企业经营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专利服务业中青年专家

1.具有较丰富的专利服务工作经验，熟悉专利服务法律法规与宏观政策，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及社会公认度。

2.具有较高专利服务能力，能提供优质专利代理、价值评估、交易经营、信息分析检索、专利预警分析、专利侵权判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社会服务。

3.取得专利代理人、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格者优先。

三、广西知识产权实用人才

要求如下：

（一）热爱祖国，遵守法纪，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熟悉知识产权（专利）法律法规与宏观政策，具备扎实的专利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

（三）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专利服务等工作中做出较大成绩。

（四）从事知识产权（专利）工作2年以上，年龄不限，身体健康。

（五）取得专利代理人、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格者优先。

桂知综字〔2018〕12号附件2

广西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推荐排序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排序	姓名	性别	主要知识产权 工作业绩 (限 500 字)	工作单位	单位 类别	申报人才 类别	主要 从事工作 领域	出生 日期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从事知识 产权工作 时间（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桂知综字〔2018〕12号附件3

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推荐排序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排序	姓名	性别	主要知识产权 工作业绩 (限500字)	工作单位	单位 类别	申报人才 类别	主要 从事工作 领域	出生 日期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从事知识 产权工作 时间(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桂知综字〔2018〕12号附件4

广西知识产权实用人才推荐排序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排序	姓名	性别	主要知识产权 工作业绩 (限500字)	工作单位	单位 类别	申报人才 类别	主要 从事工作 领域	出生 日期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从事知识 产权工作 时间(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桂知综字〔2018〕12号附件5

编号_____

广西知识产权人才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编制

2018年3月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须认真、如实填写，提交时应为打印版。

二、“照片”要求使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三、填写时，如内容较多，可另纸附上，无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四、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被推荐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代表性论文、著作的封面及封底，执业资格证，获奖证明，荣誉称号证明，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

五、“全日制教育”、“在职教育”填写本人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六、“外语水平”填写获得各类国内外通行的外语等级、认证考试（如国家英语等级考试、托福、雅思考试、日语能力考试等）的成绩和时间，若无此类成绩，可从听、说、读、写四个方面自我评估，标准为：一般、熟练、精通。

七、“单位类别”、“是否有授课经历”，请在相应的选项“□”上打钩（只能选1项）。

八、“申报人才类别”，只能选填1项：A1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领军人才、A2 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A3 企业知识产权领军人才、A4 专利服务业领军人才、B1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中青年专家、B2 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B3 企业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B4 专利服务业中青年专家、C1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实用人才、C2 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实用人才、C3 企业知识产权实用人才、C4 专利服务业实用人才。

九、“主要从事工作领域”，只能选填1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专利执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预警分析、专利侵权判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专利政策法规、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专利代理、专利价值评估、专利交易经营、专利信息分析检索。

十、“所在单位意见”须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填写对被推荐人的工作的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本表要求正反两面打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年)		
职务		职称		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时间(年)		
身体状况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外语语种及水平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及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人才类别				主要从事工作领域		
是否有授课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擅长授课方向				
教育培训经历（可从大学或职业院校填起，包括在职国内外教育培训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含国外研究工作经历）

--

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

主要工作业绩和突出贡献（可附页）

--

带领团队情况（领军人才必填）

发表论文和著作情况（注明发表日期、题目名称、出版单位）

获奖、获基金资助情况及最新成果

本人意见:

本人保证填写、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